



2025 年义务植树(种草)活动举行

吴晓军罗东川参加

本报讯(记者 莫昌伟)4月10日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东川,公保扎西、刘奇凡等省领导来到西宁市城中区元堡子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项目现场,与干部群众一起参加2025年义务植树(种草)活动。

春光无限好,植绿正当时。在南川河

畔的植树点,吴晓军、罗东川等省领导与300余名干部群众一起挥锹铲土、培土围堰、提水浇灌,共同栽植了千余株油松、旱柳、海棠、山楂、丁香等苗木,播撒了早熟禾、高羊茅、黑麦草等草种,为河岸增添了勃勃生机。吴晓军在听取元堡子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情况介绍后,强调,贯彻

落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提升南川河、北川河、湟水河沿岸绿化质量和观赏效果,完善游人休憩设施和城市慢行系统,打造旅游、餐饮、文创等消费场景,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绿色福祉。

此次植树,为全省开展“我为三北种棵

树”活动发出号召,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通过线下义务植树、线上捐款捐物、认种认养等方式加强社会协

同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开展系列义务植树活动,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共同为“三北”工程建设贡献力量。

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协调办公室研究制定《方案》

加快健全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三年行动

本报讯(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郭佳)近日,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协调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制定了《青海省加快健全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聚焦关键、大胆探索、勇于破题,确定了未来三年健全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六大机制的主要举措,涉及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边界、探索制定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扎实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GEP)年度试算工作、鼓励搭建青海省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健全“纵向+横向”有机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深化“生态贷”模式、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课程等内容。通过一系列精准有效的举措,积极探索全省生态产品调查监测、评价核算体系和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建立完善具有青海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核算办法,国家公园、重点流域等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及应用体系基本建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路

径模式更加丰富,生态产品产业链、价值链拓展延伸,为我省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创新,培育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良性循环贡献青海智慧。

今后,我省将建立持续稳定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大力宣传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进展和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广大群众成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参与者、推广者和受益者,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我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良好氛围。

省安委办

安排部署道路交通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本报讯(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陈雪薇)4月8日,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传达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期道路交通典型事故有关情况,通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安排部署近期道路交通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范工作。

会议指出,随着气温逐步回升,全省逐步进入旅游和生产旺季,人流物流车流急剧增加,各类企业相继开工复工,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加之一些设备设施不完善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不高等因素,安全形势

依然严峻复杂。要重新审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和自身的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时刻保持高度警醒,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安全事故教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道路交通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切实维护全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任务,紧扣农村道路、重点区域、旅游客运车等重点环节,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安全

设施改造,强化重点路段执法管控,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合力。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劝导,强化以案释法、以案警示的震慑效应,常态化开展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集中培训教育,增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对照近期省内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着力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重点工艺和关键部位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预案,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省交通运输厅

召开“十四五”全国国省干线养护管理评价工作部署会

本报讯(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祝嘉忆)4月9日,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十四五”全国国省干线养护管理评价工作部署会,通报2024年国检基本情况,研究部署“十四五”国检迎检工作。

会议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划开局之年,做好国检工作对全省总结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科学谋划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意义重大。从2024年我省国检来看,总体评价得分较2023年虽有提升,但在养护管理、路面技术状况

等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会议强调,充分认识全国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是对我省“十四五”公路养护规划各项指标达标情况及重点工作落实完成情况的一次综合评定,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强化问题整改,力争在2025年国检中取得更大进步。

会议要求,各级公路管养单位要认真学习2025年国检方案,制定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将日常养护和专项检查落在实处、取得实效。最大限度消除抽检指标与统计年报数据的差异,熟

练掌握国检要点、指标、要求、评检方式,学懂弄通工作提升方法,切实提高迎检工作实效,加强人员将国检内容传导到一线公路管养单位,将工作目标如实传达,将日常养护和专项检查落在实处。按期完成养护工程项目,加强组织调度,抢抓施工关键期,集中整治次差路段,组织整改问题回头看,按期完成挂牌督办整改事项。省公路局全面梳理地养国省道路路段分布情况及技术状况现状,督促各市(州)、县(区)交通运输局认真做好内业资料完善整理、路面病害处置及养护工程项目施工作业。

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任职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

履好职 尽好责 为好官

本报讯(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张小娟)4月9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任职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党组成员、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领导作廉政谈话。

会议指出,任职廉政谈话是党中央为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所制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也是加强党员干部任职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既是对新任职干部的一种学习教育,也是一种善意的警示提醒。

会议强调,希望通过此次政治谈话、组织谈心,使新任职的同志们能始终以信念的坚定确保党性的纯粹。必须将讲政治摆在第一位,对党绝对忠诚。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以学习的深度提升履职的本领,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强化理论武装,强化实践学习,不断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以过硬本领展现新作为、不辱新使命。始终以过硬的作风提振担当的精神,要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久久为功、化风成俗。要深入开展“拖延症、马虎症”“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专项整治,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上全面过硬。始终以廉洁的操守确保干净地履职,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要自觉践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会上,提任、交流、晋升职级和首批遴选至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共33人填写了《廉政情况登记表》,签署承诺意见。大家表示在工作中要强化责任担当,严守廉洁纪律,在各自的岗位上认真履职、拼搏奉献、不负组织期望与重托,在加快推进青海检察工作现代化中展现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

我省构建“四位一体”医保支付资格管理体系

本报讯(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薛慧雯)4月9日,记者从青海省医疗保障局了解到,省医保局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全力构建“四位一体”监管体系,推动监管对象由机构延伸至个人。

实行“驾照式”记分管理,借鉴“驾照扣分”模式,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责任人员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记分管理。建立“递进式”惩戒机制,依记分情况,一个自然年度内,记6至8分,由定点医药机构谈话提醒、组织学习培训;9至11分,约谈警告、暂停支付资格3至5个月;达12分,终止支付资格;累计12分的1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一次性12分的3年内不得再次登记备案。

健全“激励式”修复制度,相关人员通过学习培训、参与医保政策宣传活动、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进行记分修复,最高可减免3分。开展“渗透式”宣传培训,深入定点医药机构,坚持“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督促引导定点医药机构组织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线上线下宣传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从源头预防医保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